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退 公告编号:2022-061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
-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4.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司法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22〕1503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将于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退  
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临时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5

## 浙江中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黄美蓉、郭兵健、李志萍、何国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致。

浙江中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鼎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黄美蓉、郭兵健、李志萍、何国君、万嘉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44,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27%),上述股东合计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1,1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其中,股东万嘉睿已于2021年12月30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公司股份123,770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2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黄美蓉、郭兵健、李志萍及何国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目前,黄美蓉、郭兵健、李志萍及何国君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黄美蓉、郭兵健、李志萍及何国君减持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 1.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美蓉	集中竞价	2021.12.30~2022.3.18	74.84	322,300	0.32
郭兵健	集中竞价	2021.12.30~2022.3.18	75.61	567,907	0.56
何国君	集中竞价	2021.12.30~2021.12.31	74.74	130,200	0.13
合计				1,011,407	1.01

股东黄美蓉减持价格区间0.56元/股~76.24元/股;股东郭兵健减持价格区间为74.14元/股~76.26元/股;股东何国君减持价格区间73.83元/股~76.94元/股;股东李志萍在计划减持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注:(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黄美蓉实际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22日,以上其减持期间为减持时间过中间区间。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变化(股)	减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化(%)
黄美蓉	1,011,407	689,107	-322,300	-3.22
郭兵健	1,011,407	443,500	-567,907	-5.68
何国君	1,011,407	881,207	-130,200	-1.30
合计	3,034,221	1,983,814	-1,050,407	-3.50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论证、监事会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金圣、傅若晋、肖兵、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发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或“标的公司”)51.6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四川发展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持有晟天新能源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晟天新能源16.0%股权,晟天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金圣、傅若晋、肖兵、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四川发展。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0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发展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04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四川发展备案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股权转让及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462号),本次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晟天新能源	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净资产	486,257.18	616,422.69	78.89%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	179,156.70	239,692.53	74.34%
营业收入	47,113.24	124,900.47	37.72%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四川发展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持有晟天新能源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晟天新能源16.0%股权,晟天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四川发展。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0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发展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04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四川发展备案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股权转让及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462号),本次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晟天新能源	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净资产	486,257.18	616,422.69	78.89%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	179,156.70	239,692.53	74.34%
营业收入	47,113.24	124,900.47	37.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0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2号》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3号》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4号》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5号》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6号》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7号》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8号》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9号》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0号》  
以上制度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5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无法于2022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四川发展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四川发展承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四川发展承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70.00万元、11,880.00万元、13,9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期实际的内报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四川发展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四川发展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按照取值为0,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四川发展累积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则四川发展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金额。上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减去期末未支付的资产的对价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06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金圣、傅若晋、肖兵、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7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无法于2022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四川发展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四川发展承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四川发展承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70.00万元、11,880.00万元、13,9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期实际的内报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四川发展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四川发展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按照取值为0,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四川发展累积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则四川发展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金额。上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减去期末未支付的资产的对价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0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交割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09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10业绩实现  
本次交易的业绩实现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11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发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兵、傅若晋、傅若晋、肖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电话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3)的议案,并由与会监事签署了会议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0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7日